

#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農委會積極推動農業施政， 確保農業發展及農漁民權益

針對2月9日媒體報導在野黨「照顧農漁123行動方案」，農委會表示，在野黨這些主張均已在政府農業施政的範圍，且正積極落實推動中。農委會進一步說明如下：

有關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00億元方面：政府已於92年2月7日完成修正「農業發展條例」，其中第52條規定應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1,000億元，且分3年編列預算補足。政府在去(92)年度以追加預算方式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250億元，再加上以前年度累積撥付265億餘元，及93年度編列250億元，至今年總核撥數已達765億餘元，下(94)年度再編列235億元即可達成1,000億元之目標。為強化農漁民福利，92年度中央農業預算較91年度增加278億元，約增加23%。

農業貸款利率2%方面：為加強照顧農漁民，農委會自92年2月1日起大幅調降政策性專案農貸利率，農機貸款與農村青創貸款等由4.5%降為2.5%；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由3%降為1.5%。自93年2月1日起進一步調降農貸利率，將農業發展基金貸款利率由2.5%，進一步降低為2%；振興農、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利率由2%，降低為1.5%，大幅減輕農漁民貸

款利息負擔。

有關推動23元保價收購稻穀，提高漁船用油補貼方面：依統計每公頃稻穀產量依部分政府保價收購，其餘按市價估算，每公頃第一、二期作收益約50,000餘元，倘再加入直接生產成本內之自家工資44,000元，則每公頃種稻年收益尚有100,000元左右。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境內農業總支持必須削減20%，且各項農產品之補貼必須逐年削減，稻穀保價收購價格如調漲至每公斤23元，農業補貼勢必大幅增加，此將與要求將農業補貼削減之趨勢悖離，亦不利稻米產業調整。為維護農民權益，本會對於農民之補貼朝向符合WTO規範之方式辦理，提高生態環境維護之綠色措施，如提高休耕綠肥種植之補助標準，以減少稻米的產量與穩定稻穀價格，並維護農民收益，因此，農委會已宣布提高93年第一期作休耕種植綠肥給付標準由現行每公頃41,000元提高至45,000元。並已研擬「九五計畫」，未來只要農產品的價格低於生產成本的95%，政府將立即啟動價格穩定措施。及研擬推動實施固定給付及價差或所得補貼等措施，以符合WTO新回合農業協議規範。為因應國際油價連續調漲，自今年2月1日起，甲種漁船動力用油每公秉增加補貼252元，乙種漁船用油每公秉增加補貼384元，以減輕漁民負擔，全年所需經費約4.3億元。

有關增進農民福利方面：政府已修正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自今年元月起將老農津貼提高為 4,000 元，預估每年須增加經費 81 億元，受益農民人數約 71 萬人；並已建立制度化之調整方式，未來將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每 5 年調整一次。另於去年 8 月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讓農、漁民子女可申請每學期 3,000 元至 5,000 元的獎助學金，請領人數已有 18,000 人。今年 2 月份開始，申請獎助學金之成績由 80 分調降為 70 分，預估可增加 50,000 多名農漁民子弟接受獎助。並將私立高中職獎助學金由 3,000 元提高為 5,000 元；私立大專院校獎助學金由 5,000 元提高為 10,000 元。自去年 9 月起提高稻米、蔬果、花卉等農產品的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額度為原標準的 1.5 倍。有關成立農漁民安養中心，農委會已成立計畫逐年推動中。

有關強化農政及農民組織方面：農委會已於今年元月 30 日將原來分散在農糧處、輔導處、中部辦公室及第二辦公室之農糧產銷業務，整併成立事權統一之農糧署，建立產銷合一的農糧組織體系，以提升農糧產業競爭力。並成立農業金融局，負責農業金融管理及輔導，以提供農漁民良好的金融服務。未來將儘速成立農業部，並規劃於農業部下成立自然保育署、農村規劃發展局及國家農業研究院。政府為輔導農會永續發展，已於去年立法院臨時會中協商通過「農業金融法」，並於 7 月 23 日發布，以回應農漁民及農、漁會之期盼。農委會已積極規劃「農業金融法」施行配套措施，研擬完成 11 項子法規，於今年元月 30 日隨同「農業金融法」發布施行，以早日完成架構以農、漁會信用部及全國農業金庫為主體之完整農業金融體系。另外，農委會對 36 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持續推動農會振興計畫，展現政府支持農會以照顧農民的堅定立場，92 年共補助 2.8 億元，協助農漁會加強供銷業務，並積極開辦振興業務，平均供銷業務收入成長 12%。

有關發展優勢農業部分：目前農業施政以「創新研發」與「國際行銷」為首要目標，朝著農業科技化、企業化、國際化的方向來努力。92 年 9 月份完成「台灣農業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擬訂農業科技發展目標與策略；並在屏東、台南、彰化、嘉義、宜蘭等地區規劃各具特色的農業生物技術園區，促進傳統農業之轉型升級，提升農業競爭力，將發展成亞洲最具規模的高科技農業中心與花卉王國。同時，編列經費 22.53 億元，自 93 年起，分 3 年執行「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方案」，讓國產優質農產品以「台灣」品牌行銷全世界。

農委會表示，農業施政的核心價值在維護農業發展及保障農漁民權益，在野黨所開出的選舉支票與構想，並未超出當前農委會所推動農業施政的範疇。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340 號）

## ● 台灣農產品外銷網 Taiwan AgEXporter 二月六日正式啓用

為運用網際網路，加強農產品國際行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建置「台灣農產品外銷網」(Taiwan AgEXporter，網址：[trade.coa.gov.tw](http://trade.coa.gov.tw))，並於 2 月 6 日舉辦啓用發表會。

農委會表示，本網站計畫係委由豐年社、資訊工業策進會及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共同推動執行，針對外銷市場，提供台灣農產品展示平台，以增加我國農產品的外銷商機；另透過網站行銷宣傳，協助開發國外買主瞭解我品質優良、風味絕佳的農產品，以達到促銷的目的。目前該網站設計有中文、英文及日文等三種語言，以滿足我國主要外銷目標市場之需求。中文網頁內容設計包括農產品介紹、會員中心、農產商機、外銷統計及訊息中心等，農產品介紹提供我國具有外銷潛力的優質農產品，目前共分 12 大類，超過 75

項優良農產品，涵蓋農、林、漁、牧等不同範圍；國內供應商申請成為會員後，即可擁有獨立帳號，可處理買主詢問信件，掌握買賣商機；外銷統計則提供農產貿易統計查詢系統連結，以利使用者查詢國內外相關農產品進出口統計資料，做為外銷的參考；訊息中心包括商情資訊、活動訊息、促銷活動、學習園地、國外市場介紹及國外規定等內容，提供有意從事農產品外銷的出口商查詢參考。

農委會指出，由於現代資訊發達、網路便捷，在推動農產品外銷方面，期望透過「台灣農產品外銷網站」的建立，藉由24小時、全年無休、零時差的外銷網站，將我國的農產品外銷到世界各地。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338號) 

## ●農委會於93年1月30日正式成立農糧署及農業金融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農業金融局於今(30)日正式成立。農糧署署長為農委會原中部辦公室主任黃有才，農業金融局局長由中央銀行顧問賴武吉調任。

農委會農糧署設於南投縣中興新村，原農委會中部辦公室舊址，另於原農委會第二辦公室舊址設台北辦公區。原農委會所轄北、中、南、東四區糧食管理處則改隸為農糧署四區分署。農業金融局設於原農委會第二辦公室舊址三樓。

農糧署新任黃署長有才，民國38年生，美國康乃爾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曾任農委會技正、科長、副處長、處長、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厚實的行政經驗及豐富的專業素養，足堪勝任農糧署署長職務。

農業金融局新任賴局長武吉，民國33年生，中國文化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曾任中央銀行專員、領組、科副主任、試充科主任、金檢處主任、稽核、副處長，金融實務及行政資歷完備，必能善盡農業金融管理之重大責任。

農委會主任委員李金龍於今(30)天

上午在農委會五樓大禮堂主持新任農糧署署長、農業金融局局長佈達宣誓典禮，並於上午11時及下午3時先後在農業金融局及農糧署主持揭牌儀式。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330號) 

## ●農委會提醒老年農民申請老農福利津貼

農委會為落實政府照顧農(漁)民福祉政策，自今(93)年1月1日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調高為4千元，往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之調整，並將建立制度化，依據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實質薪資成長率平均值計算，每五年調整一次。

農委會指出，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自93年1月1日起每月發放4千元，依規定，93年1月份福利津貼，將於次月(2月)20日撥入農、漁民申領帳戶。

為維護老年農民應有權益，農委會提醒年滿65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農民，應依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各一份，向所屬基層農、漁會提出申請。經勞工保險局審查合格者，將自基層農、漁會受理申請日當月起算，發給福利津貼。該津貼將於次月20日前撥入老年農、漁民於所屬基層農、漁會開設之帳戶；基層農、漁會未設信用部者，撥入老年農、漁民開設之郵局帳戶。有關申領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

- 1.年滿65歲。
- 2.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6個月以上者。
- 3.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4.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87年11月11日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312號) 